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

代替DB31/T XXXX-XXXX

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iver and lake maintenance

(征求意见稿)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巡查	3
4.1 基本要求	3
4.2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巡查	4
4.3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巡查	4
4.4 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巡查	4
4.5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巡查	5
4.6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巡查	5
4.7 防渗和排水系统巡查	5
4.8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巡查	6
4.9 附属设施巡查	6
4.10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巡查	6
5 监测	7
5.1 基本要求	7
5.2 水质监测	7
5.3 水位观测	7
5.4 河湖床监测	7
5.5 堤防护岸监测	7
6 日常维修养护	7
6.1 维修养护注意事项	7
6.2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维修养护	8
6.3 水生态系统维修养护	8
6.4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治	9
6.5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10
6.6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11
6.7 防渗和排水系统维修养护	11
6.8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的维修养护	12
6.9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2
6.10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的维修养护	13
7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13
7.1 防汛防台	13
7.2 应急处置	13
8 档案管理	14

8.1 档案管理.....	14
8.2 数字化.....	14
附录 A（规范性）.....	15
表 A.1 河湖巡查频率.....	15
表 A.2 河湖水域养护标准.....	15
表 A.3 河湖水域保洁频率.....	16
表 A.4 河湖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养护标准.....	16
表 A.5 河湖陆域绿化养护频率.....	18
表 A.6 河湖陆域保洁频率.....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实施将取代现行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主要变化如下：

- a) 重新定义了范围、术语，补充完善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 b) 调整了结构和层次：按巡查、监测、日常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重新进行分类，具体内容分别归入相应章节。
- c) 具体内容方面补充、优化和完善了河湖水体水质和水环境、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防渗和排水系统、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物与堤防结合部、附属设施、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的巡查、监测、日常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的要求（详见4.1、4.2、4.3、4.4、4.5、4.6、4.7、4.8、4.9、4.10、5.1、5.2、5.3、5.4、5.5、6.1、6.2、6.3、6.4、6.6、6.7、6.8、6.9、6.10、7.1、7.2、8.1、8.2），修改完善附录表A.1、A.3和A.6，新增附录表A.2、A.4和A.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水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9楼，李珍明，邮编200002）。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将作为地方标准首次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区、镇（乡）管河湖和村级河道在其管理范围内（含水域和陆域）的河湖水体水质和水环境、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防渗和排水系统、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物与堤防护岸结合部、附属设施、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等的巡查、监测、日常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SL 260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SL/T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T 436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
- SL/T 59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 SL/T 793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
- SL/T 800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
-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DG/TJ 08-90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DG/TJ 08-2096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 DG/TJ 08-2305 防汛墙工程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湖管理范围 river and lake manage scope

管理范围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陆域是指沿河口线两侧各外延一定范围的区域，包括堤防、防汛墙、防汛通道、护堤地（青坎）等。

3.2

水生态系统 aquatic ecosystem

是指由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其滨河、滨湖地带组成的生态子系统，其水域空间和水、陆生物群落交错带是水生等生物群落的重要生境。

3.3

堤防 levee

是指沿河岸边修筑的具有防洪功能的挡水建筑物，用以约束水流、防止洪水泛滥或潮、浪侵蚀，保证河道岸坡稳定。

3.4

护岸 revetment

设置于河道两岸及湖泊沿岸、为保护河岸采取的加固措施。

3.5

防汛通道 roadway to vehicles and personnel for flood control and emergency

是指在河湖岸边建造的供防汛抢险、巡查和维修养护车辆或人员通行的通道。

3.6

附属设施 accessorial facility

是指为满足河湖相关功能需要为之相配备的设施、设备、建构物等，如建筑小品（雕塑、假山等）、亭阁、座椅、广场、景观步道、景观灯光、亲水平台及其防护设施等。

3.7

标识标牌 label

指用文字、图形等符号表达河道信息的设施，包括河道铭牌、河湖长制公示牌、警示牌、宣传牌、碑、里程桩等。

3.8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物 span cross along river structures

是指河道管理范围内跨越河道、穿越河道、穿越堤防及临近河道两侧布设的设施、设备、管线和建构物等。

3.9

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 water resistance obstacle

包括沉船、块石、鱼簖、施工围堰遗留残埂、木桩、暗坝等。

3.10

日常维修养护 routine maintenance

指日常保养及根据巡查、监测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小的维修保养和局部修补。

3.11

常规巡查 routine inspection

指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含水域和陆域）设施完好和环境整洁情况进行的经常性巡查。

3.12

定期巡查 regular inspection

指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中、汛后进行的定期全面巡查。

3.13

特别巡查 special inspection

是指在洪水、暴雨、台风、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发生重大事故或发现较大问题时进行的巡查，包括对重点区域、重要河段或遇重大事件的专项巡查。

3.14

海绵设施 sponge facilities

海绵设施是指通过模拟土壤保证雨水下渗的透水铺装、绿色屋顶、植草沟与下凹式绿地等设施，有效吸收、存储和净化雨水，减少雨水径流，实现对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的设施。

4 巡查

4.1 基本要求

4.1.1 基本要求

4.1.1.1 巡查前，维修养护单位应制订巡查方案和巡查计划，建立巡查档案。巡查方案应明确巡查范围、巡查路线、巡查内容和要求、巡查频率等。

4.1.1.2 河湖巡查应保证全覆盖、无遗漏、不重复，宜岸上和水上结合开展。

4.1.1.3 巡查频率应符合相关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作要求，河湖巡查频率详见附录表 A.1。

4.1.1.4 巡查过程中应记录、拍照（摄像），结果应填写在记录表或巡查系统中，记录应真实、详尽、准确，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保证巡查质量和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4.1.1.5 巡查注意事项：

a) 巡查人员应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巡查中发现问题应现场测量、记录；

b) 发现情况问题比较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c) 巡查结束后应对巡查中发现问题再进行重点复查，并做好详细量记录和初步判断。

4.2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巡查

4.2.1 水体水质巡查

- 4.2.1.1 巡查水体是否浑浊、发黑、发臭，有无富营养化现象。
- 4.2.1.2 巡查水体清澈度情况。
- 4.2.1.3 巡查是否存在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 4.2.1.4 巡查雨后泵站排口周边河道水质变化情况。

4.2.2 水环境巡查

- 4.2.2.1 巡查水环境整体情况。
- 4.2.2.2 巡查有无“四乱”情况。
- 4.2.2.3 巡查水面漂浮物情况。

4.3 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巡查

4.3.1 水生态系统巡查

- 4.3.1.1 巡查是否存在大量有害水生动植物的情况。
- 4.3.1.2 巡查记录衰败、泛滥的水生植物是否及时清理，死亡的动物是否及时打捞。
- 4.3.1.3 巡查水生动植物生长存活状况，有无大量繁殖、密度过大，影响水生态系统平衡的情况。

4.3.2 水生态治理设施巡查

- 4.3.2.1 巡查生态浮床是否整洁牢固、位置有无偏移、有无破损或缺失，植株是否枯萎，有无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 20cm 以上的浮叶植物。
- 4.3.2.2 巡查生态基上微生物生长情况，生态基是否稳定、完好。
- 4.3.2.3 巡查曝气装置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曝气管道是否破损腐蚀，供电与控制系统是否完好。

4.4 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巡查

4.4.1 河湖床巡查

- 4.4.1.1 巡查河湖床有无严重冲刷或淤积的情况。
- 4.4.1.2 巡查记录河湖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如沉船、块石、鱼簖、木桩、施工围堰遗留残埂、暗坝）等。
- 4.4.1.3 巡查沿河湖排口位置及排放情况。
- 4.4.1.4 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弯道河段、束水河段和水闸（泵站）上下游河段等。
- 4.4.1.5 巡查宜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4.4.2 堤防护岸巡查

4.4.2.1 土堤、土坡和柔性护坡巡查

- a) 巡查是否存在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 b) 巡查是否存在滑坡、沉降、坍塌、裂缝、渗漏、管涌等情况；
- c) 巡查岸坡及坡后是否存在可能危害岸坡安全的违规堆载。

4.4.2.2 硬质堤防护岸

- a) 巡查硬质堤防护岸有无下沉、倾斜、位移、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情况，有无根基冒水、冒沙情况；
- b) 巡查硬质堤防护岸是否存在溶蚀、老化、机械损伤的情况。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有无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砌石体表面是否存在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护坡坍塌情况；
- c) 巡查墙前土坡或滩地有无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及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 d) 巡查伸缩缝、沉降缝是否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是否老化、流失，泄水孔是否堵塞的情况；
- e) 巡查止水设施是否存在止水损坏，漏水严重的情况；
- f) 巡查岸坡及坡后是否存在可能危害岸坡安全的违规堆载。

4.4.3 害堤动物巡查

- 4.4.3.1 巡查是否有害堤动物活动的痕迹、洞穴。
- 4.4.3.2 巡查是否有被害堤动物损坏的设施。

4.5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巡查

4.5.1 陆域绿化巡查

- 4.5.1.1 巡查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绿化现象，有无明显枯萎、空秃、杂草、杂物等现象，有无霉污、病枝、虫害、烂头、枝体严重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病虫害高发期应增加巡查频率。
- 4.5.1.2 台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应对陆域绿地开展详细的安全排摸，重点巡查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4.5.1.3 巡查立体绿化结构件和连接件是否能够保证立体绿化的安全稳定。

4.5.2 陆域环境巡查

- 4.5.2.1 巡查陆域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 4.5.2.2 巡查是否存在违规堆载的情况。
- 4.5.2.3 巡查是否存在其他破坏陆域环境的情况。

4.6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巡查

4.6.1 防汛通道巡查

- 4.6.1.1 巡查防汛通道是否整洁、畅通。
- 4.6.1.2 巡查路面是否存在开裂、坍塌、凹陷、积水、沉降等情况。
- 4.6.1.3 巡查路面是否存在堵塞和违规堆载。
- 4.6.1.4 巡查通道两侧路肩是否有坍塌、滑坡等情况。
- 4.6.1.5 巡查道路两侧排水明沟和管道是否满足排水要求，检查井和井盖是否存在损坏、缺失等情况。

4.6.2 防汛闸门巡查

- 4.6.2.1 巡查防汛闸门构件是否存在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等情况，止水装置是否完好。
- 4.6.2.2 定期检查闸门止水带是否老化、破碎、漏水，门墩是否破损。

4.7 防渗和排水系统巡查

4.7.1 防渗系统巡查

- 4.7.1.1 巡查防渗设施的保护层是否完整、渗漏水量和水色（浑、清）有无变化，止水带有无破损，反滤层有无淤塞。
- 4.7.1.2 巡查防渗系统有无残缺、坍塌变形、断裂、损坏、失效等情况，如有上述情况，需详细记录位置、尺寸、工程量和影响程度等。

4.7.2 排水系统巡查

- 4.7.2.1 巡查排水沟进水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等情况。
- 4.7.2.2 巡查出水口有无冲坑、悬空等情况，水质、水色是否正常。
- 4.7.2.3 巡查排水沟内有无淤积物。
- 4.7.2.4 巡查排水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井周围有无塌坑积水、有无积水流入井内、井内有无淤积现象等。

4.8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巡查

4.8.1 跨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巡查

- 4.8.1.1 巡查结合部是否存在杂草、杂物、垃圾。
- 4.8.1.2 巡查支墩周围是否有填土不实或不均匀沉降。
- 4.8.1.3 巡查结合部是否存在裂缝、渗水、漏水、塌陷等情况。
- 4.8.1.4 巡查跨河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

4.8.2 穿河穿堤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巡查

- 4.8.2.1 巡查结合部是否密实，是否存在裂缝、渗水、漏水、塌陷等情况。
- 4.8.2.2 巡查结合部的临水侧截水设施和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4.8.2.3 巡查穿河穿堤管线工作井的布置是否影响堤防的安全，是否满足河道维修养护的需要。
- 4.8.2.4 巡查穿河穿堤建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的识别标识是否完好、清晰。

4.8.3 临河建构筑物巡查

- 4.8.3.1 巡查紧贴或靠近河湖边缘的临河建构筑物在运行过程中是否会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水体水质和河湖维修养护作业。
- 4.8.3.2 巡查亲水平台被水淹后是否存在风险。

4.9 附属设施巡查

4.9.1 景观设施巡查

- 4.9.1.1 巡查管理范围内景观设施的建筑小品、广场、亲水平台及防护设施等是否完好、外观是否清洁。
- 4.9.1.2 巡查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
- 4.9.1.3 巡查景观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4.9.2 海绵设施巡查

- 4.9.2.1 巡查海绵设施是否完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 4.9.2.2 巡查海绵设施结构是否完整、稳固。
- 4.9.2.3 巡查植草沟、雨水湿地的植物生长情况是否良好。

4.9.3 拦漂设施巡查

- 4.9.3.1 巡查拦漂设施上是否存在漂浮物。
- 4.9.3.2 巡查拦漂设施是否存在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等情况。

4.9.4 护栏巡查

- 4.9.4.1 巡查护栏、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是否稳固、整洁、完好。
- 4.9.4.2 巡查护栏是否存在变形、损坏、腐烂、锈蚀、油漆剥落等情况。

4.9.5 标识标牌巡查

- 4.9.5.1 巡查标识标牌设置是否合理、规范。
- 4.9.5.2 巡查标识标牌是否稳固、整洁、完好。
- 4.9.5.3 巡查标识标牌内容是否完整、清晰。

4.9.6 水尺巡查

- 4.9.6.1 巡查水尺表面是否干净整洁，刻度、读数是否清晰、醒目。
- 4.9.6.2 巡查水尺紧固件是否生锈、松动。

4.9.7 管护设施巡查

- 4.9.7.1 巡查堤顶道路有无交通限行卡，路口安全标识及管理设施是否完好。

4.10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巡查

4.10.1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巡查

- 4.10.1.1 巡查防汛抢险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使用。
- 4.10.1.2 巡查防汛抢险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养护。

4.10.2 防汛物料巡查

- 4.10.2.1 应根据防汛抢险物料储备表现场清点数量，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记录。

5 监测

5.1 基本要求

- 5.1.1 应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应真实、详尽、准确。
- 5.1.2 监测资料应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对明显错误或突变数据应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5.2 水质监测

- 5.2.1 监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DO)、pH值、高锰酸盐指数(COD_{Mn})、总磷(TP)、氨氮(NH₃-N)等，湖泊及富营养化严重湖泊的主要入湖河流应加测总氮和叶绿素a等指标。
- 5.2.2 水质监测依据管理单位需求开展，宜每月1次，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开展水质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监测指标并加大监测频率并同时上报管理部门。
- 5.2.3 水质监测可利用现有水文站点或生态环境局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
- 5.2.4 水质评价标准应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5.2.5 鼓励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

5.3 水位观测

5.3.1 水位观测

- 5.3.1.1 水位观测应充分利用现有水文站点资料。
- 5.3.1.2 管理范围内无水位站点时，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水尺进行观测，水尺的设置按水文观测有关规定执行。

5.4 河湖床监测

- 5.4.1 河道断面测量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测量周期宜不大于5年。
- 5.4.2 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应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遇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应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疏浚测量资料。

5.5 堤防护岸监测

- 5.5.1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堤防护岸有严重沉降、位移或裂缝等可能会影响安全时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和报警值应结合实际情况按相关监测标准确定，发现超报警值时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5.5.2 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渗水情况进行监测，严重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5.5.3 宜聘请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6 日常维修养护

6.1 维修养护注意事项

- 6.1.1 维修养护单位应做好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

整改。

- 6.1.2 维修养护单位应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演练，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 6.1.3 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前后，应对水上作业安全设施逐一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缮；雨雪天气进行水上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
- 6.1.4 养护中对水上作业的安全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应及时解决；遇有雷电、大风预警或台风、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应立即停止水上作业。
- 6.1.5 泵河联动期间保洁应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做好人员安全防护，严格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加强安全检查，实时监控泵站排口垃圾情况，加强泵站排口垃圾应急清理。
- 6.1.6 维修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护水生动植栖息地。

6.2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维修养护

6.2.1 水体水质

- 6.2.1.1 水体应无黑臭、无异色、无异味。
- 6.2.1.2 应确保水质净化措施到位、设施运行正常。
- 6.2.1.3 出现水污染事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6.2.2 水环境

- 6.2.2.1 河湖水域养护标准应满足附录表 A.2 的要求。
- 6.2.2.2 河湖水域保洁频率应满足附录表 A.3 的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 6.2.2.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 6.2.2.4 河道养护保洁单位应配备应急物资、船只及河道保洁人员，根据河道管理部门要求设置备勤点、布设河道垃圾拦截设施，及时清理泵站排水后排口拦截装置内及周边河道的垃圾油污。
- 6.2.2.5 作业船只宜选用无溢油污染、满足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低噪声的环保型船舶。
- 6.2.2.6 水面垃圾应及时打捞，进行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 6.2.2.7 汛期的保洁应服从防汛调度要求，台风、暴雨、洪水过后应及时组织保洁工作，应首先对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进行清除，若存在维修养护单位处理困难的障碍物，应及时向管理单位上报进行协调处置。
- 6.2.2.8 鼓励采用绿色智能船舶等先进设施设备进行河湖保洁。

6.3 水生态系统维修养护

6.3.1 水生生物

6.3.1.1 水生植物

- a) 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
- b) 水生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发现水生植物出现死亡的，应及时打捞残体，并补种同类植物；水生植物废弃物应规范收集处置；应注意保护鱼类、鸟类栖息地；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挺水植物应定期修剪，出现衰败、死亡后应及时清理；对长出水面影响景观的沉水植物、死株等应适时进行清理；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 c) 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

6.3.1.2 水生动物

- a) 应在发现不明物种时及时进行位置及影像记录并上报管理部门，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6.3.1.3 其他水生生物

- a) 发现蓝藻应及时打捞，严格控制蓝藻形成水华的情况发生；

b) 发现大量有害水生生物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处置。

6.3.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6.3.2.1 生态浮床的维修养护

- a) 生态浮床的覆盖面和植株应根据水体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b) 生态浮床的浮体及框架应保持完整，发生损坏应及时对损坏部位进行修补或更换；
- c) 生态浮床应牢固稳定，发生位移时应及时进行复位、固定。

6.3.2.2 生态基的维修养护

- a) 生态基及其载体应整体稳固和完好，发生位移应及时固定，发生缺损应及时修复；
- b) 生态基应定期清洗，频率不应低于1次/半年，在水质不稳定的河湖中设置的生态基清洗频率应适当增加；
- c) 生态基应在水体中均匀布置，且布置密度适中。

6.3.2.3 曝气装置维修养护

- a) 曝气装置养护应根据水体水质情况，调整曝气装置的运行时间和频次；
- b) 曝气装置应进行日常保养，拆机检查、部件清洁和更换用油的频次不应低于1次/半年；
- c) 曝气装置发生松动或位移，应及时进行加固或复位；
- d) 曝气装置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e) 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机检修，涉水的维修养护工作应立即停止，以防出现安全事故；
- f) 控制系统及仪表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校准，频率不应低于1次/2个月，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4 河湖床、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和害堤动物防治

6.4.1 河湖床维修养护

6.4.1.1 应及时清除河湖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保证行洪排涝畅通。

6.4.1.2 河湖床淤积影响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时应及时疏浚。

6.4.1.3 对低水位时河道边滩暴露河段和河湖床淤积超过河床设计标高 $\geq 0.5\text{m}$ 时宜安排疏浚，宜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疏浚计划。

6.4.1.4 河湖床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采取抛石等措施予以修复，应加强对易冲刷地段的河湖床保护。

6.4.1.5 河湖床疏浚应满足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的要求。

6.4.1.6 疏浚底泥处置应满足《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的要求。

6.4.2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6.4.2.1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基本要求

- a)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和《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

6.4.2.2 硬质护岸

- a) 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 b)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修复；
- c) 止水设施损坏时，应予以更换；
- d) 混凝土表面破损时，应先清除破损层，然后用砂浆或混凝土修补，混凝土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进行涂刷封闭处理；
- e) 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应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重新浇筑；
- f)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可灌砂浆并勾缝或拆除松动部位重新砌筑并勾缝。

6.4.2.3 土堤、土坡和柔性护坡

- a) 土堤、土坡和柔性护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堆积杂物。
- b) 土堤土坡草皮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草皮品种尽量与原来保持一致。
- c) 土堤顶部出现塌陷、沉降、坑洼不平时，应及时整平、夯实。
- d) 堤坡陡坎、残缺应进行修复，包括清基、回填、夯实、顺坡整理、恢复植被等。
- e) 雨后应及时疏导排水，保持排水畅通和排水安全，防止或减少水毁灾害的发生。
- f) 土堤发生裂缝、渗漏时，宜采用顺缝开挖回填法、横墙隔断法、灌浆法等进行处理。

6.4.3 害堤动物防治

- 6.4.3.1 应掌握害堤动物种类、数量、活动时间、轨迹等基本情况。
- 6.4.3.2 应完善防治措施，确保防治效果，基本做到管理范围内无害堤动物活动痕迹。
- 6.4.3.3 应针对不同的害堤动物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6.4.3.4 应结合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6.5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维修养护

6.5.1 陆域绿化养护

- 6.5.1.1 陆域绿化养护应符合应当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的规定。
- 6.5.1.2 河湖陆域绿化养护应当满足附录表 A.4 的规定。
- 6.5.1.3 松土、除草和施肥
 - a)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松土、除草和施肥的频率应符合附录表A.5的规定。
 - b)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 c)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 6.5.1.4 修剪、扶正和固定
 - a)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修剪频率应符合附录表A.5的规定。
 - b) 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严禁平截强修。
 - c) 草坪成坪高度控制在10cm~15cm或自然高度。
 - d) 绿篱修剪应以造型为主，休眠期宜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 e) 灌木修剪时应考虑花量和花卉的均衡性。
 - f) 乔木修剪应剪除影响树木安全的病虫枝、断枝及枯枝和烂头以及影响树形的徒长枝、矛盾枝、过密枝等。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3cm的，应涂防腐剂。
 - g) 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在台风季节前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发现安全隐患提前处置；灾害过后应及时巡查植株的损伤情况，扶正、固定倒伏和倾斜的植株。
- 6.5.1.5 灌溉和排水
 - a) 应根据不同植物种类适时适量浇水。
 - b) 雨季应适时对绿地内排水沟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 c) 灌溉和排水频率应符合附录表A.5河湖绿化养护频率的规定。
- 6.5.1.6 病虫害防治
 - a) 应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及时节特点，定期开展病虫害防治，频率应符合附表A.5的规定。
- 6.5.2 陆域环境
 - 6.5.2.1 陆域保洁对象应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 6.5.2.2 陆域环境应做到基本清洁，废弃物数量应符合附录表 A.4 的规定。
 - 6.5.2.3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附录表 A.6 的规定。

- 6.5.2.4 建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
- 6.5.2.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 6.5.2.6 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处置，应及时清运垃圾，纳入环卫系统处置。

6.6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6.6.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6.6.1.1 基本要求

- a)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路基无塌陷。
- b)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

6.6.1.2 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

- a) 混凝土路面出现蜂窝、麻面、磨蚀、剥蚀、局部表层破碎、抗滑能力差等表面缺陷时，应进行修复并养护。
- b) 对宽度在3mm以下的非扩展性裂缝，可用低黏性沥青或环氧树脂等材料灌注；如为扩展性裂缝，则沿裂缝凿槽，注入灌缝材料；对于因混凝土板下有构造物或埋设硬物而产生的裂缝，应沿裂缝开凿后灌注填缝料。
- c) 当路面结构发生破碎、脱空断裂、断角、沉陷等损坏，应凿除损坏部分，处理好基层后进行修补。当沉陷较严重时，应将整块破除，加固路基后再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

6.6.1.3 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养护

- a) 对于轻微裂缝，缝宽在5mm以内的裂缝，可采用灌缝的方法处理。
- b) 对于缝宽在5mm及以上的裂缝，可采用分层填入缝中。
- c) 对于损坏较严重的路面，应采用翻修处理。

6.6.1.4 预制块路面和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

- a) 预制块路面局部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应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应先对基层进行补强。
- b) 泥结碎石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

6.6.2 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6.6.2.1 防汛闸门及其附属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6.6.2.2 汛前应对防汛闸门做启闭和渗水试验并除锈油漆一次。

6.6.2.3 钢闸门局部变形应及时修复、整平。

6.6.2.4 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限位装置等应在汛前进行维修养护，汛后进行保养。

6.6.2.5 损坏或者老化的橡胶止水带应及时更换。

6.6.2.6 门墩的破损应及时修复。

6.7 防渗和排水系统维修养护

6.7.1 防渗设施维修养护

6.7.1.1 对防渗设施所在位置应进行平整、保护，确保防渗设施的安全。

6.7.1.2 保护层受到破坏应及时修复，包括清基、恢复防渗体、恢复保护层等。

6.7.2 排水系统维修养护

6.7.2.1 检查井、雨水口、排水管道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

6.7.2.2 检查井盖损坏、丢失时应及时修补。

6.7.2.3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时河水倒灌。

6.7.2.4 外侧挡潮拍门及内侧排水闸门应保持启闭正常。

6.7.2.5 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加油保养。

6.7.2.6 穿堤挡潮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每年不应少于2次。

6.8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的维修养护

6.8.1 跨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的维修养护

6.8.1.1 应及时清除结合部的杂草、杂物。

6.8.1.2 应保证接合部排水畅通。

6.8.1.3 支墩周围有填土不实或不均匀沉陷时应及时填土、平整、夯实。

6.8.1.4 应对跨河的管道、线缆等的高度进行观测，发现有下垂、断裂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8.2 穿河穿堤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的维修养护

6.8.2.1 结合部表面凹凸不平时，应即时进行翻修。

6.8.2.2 发现穿河穿堤的管道、线缆等有下沉、上浮、变形、破损、断裂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8.2.3 发现裂缝时应采取填土封缝、灌缝、灌浆、开挖回填等方法进行处理。

6.8.3 临河建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的维修养护

6.8.3.1 发现临河建构筑物在运行过程中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河势稳定、维修养护、防汛抢险和水体水质时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6.9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9.1 景观设施维修养护

6.9.1.1 应保持建筑小品、广场、亲水平台及防护设施、景观步道、景观照明设施等设施完好、整洁。

6.9.1.2 亲水平台、广场、景观步道等的保洁频率应按附录表 A.6 河湖陆域保洁频率的要求。

6.9.1.3 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应少于1次。

6.9.1.4 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6.9.2 海绵设施维修养护

6.9.2.1 应保持海绵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6.9.2.2 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的养护频率每周不应少于1次，植草沟、雨水湿地的定期养护频率应按附录表 A.5 河湖绿化养护频率的要求。

6.9.2.3 海绵设施维修养护应满足《海绵城市设施施工验收与运行维护标准》(DG/TJ 08-2370)的要求。

6.9.3 拦漂设施维修养护

6.9.3.1 发现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保持设施完好。

6.9.3.2 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6.9.3.3 应确保拦漂设施不影响通航。

6.9.4 护栏维修养护

6.9.4.1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应稳固、整洁、完好。

6.9.4.2 发生变形、损坏应及时维修，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9.4.3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应少于1次。

6.9.5 标识标牌维修养护

6.9.5.1 标识标牌应稳固、整洁、完好。

6.9.5.2 应定期维护，确保内容完整、清晰。

6.9.5.3 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修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9.5.4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标识标牌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应少于1次。

6.9.6 水尺的维修养护

- 6.9.6.1 水尺表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刻度、读数应清晰、醒目，每月清洗不应少于 1 次。
- 6.9.6.2 每年汛前应对水尺进行紧固件加固、除锈、油漆。
- 6.9.6.3 发现水尺有误差时，应对水尺高程进行校核。
- 6.9.6.4 高程应每两年校核 1 次，误差大于 10mm 须重新安装。
- 6.9.6.5 水尺损毁时应重新设置。

6.9.7 管护设施维修养护

- 6.9.7.1 交通限行卡、路口安全标识及管理设施应保持完好。

6.10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的维修养护

6.10.1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 6.10.1.1 应及时报废损坏的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并更新。
- 6.10.1.2 应按规定进行日常养护。

6.10.2 防汛物料的维修养护

- 6.10.2.1 应按规定储备防汛物料。
- 6.10.2.2 应及时报废过期的防汛物料。
- 6.10.2.3 应按规定分类码放整齐并进行日常保养。

7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7.1 防汛防台

- 7.1.1 应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 7.1.2 应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和相关防汛工作要求，听从防汛指挥部门和河湖管理部门的指挥和调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7.2 应急处置

- 7.2.1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应针对产生滑坡位移的具体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
- 7.2.2 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笼、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
- 7.2.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应按照“上载下排”的原则，采取“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等措施。
- 7.2.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应在迎水面铺设防渗膜并堆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控制险情。
- 7.2.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应采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等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
- 7.2.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应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 7.2.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出现影响河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 7.2.8 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水质反复情况，应立即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并配合溯源和处置。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管理

- 8.1.1 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设施齐全，人员齐备。
- 8.1.2 档案分类清晰合理，存放有序，资料完整、准确。
- 8.1.3 每年增减设施量应分类汇总并及时归档。

8.2 数字化

- 8.2.1 档案宜数字化。
- 8.2.2 宜采用智能巡查、智慧监测、智能养护设备等采集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A.1 河湖巡查频率

巡查内容	巡查类别			
	常规巡查	定期巡查	特别巡查	备注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含水域和陆域)设施完好和环境整洁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每周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各一次,每年总共不少于3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在洪水、暴雨、台风、地震、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发生重大事故或发现较大问题时进行的巡查,包括对重点区域、重要河段或遇重大事件的专项巡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适时开展	可水、陆巡查,可用船载测量仪器设备或简易设备检测
水生态系统				应注重水生态系统平衡和治理效果巡查
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				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巡查
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				在病虫害高发及台风季应提高巡查频率
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				防汛通道应畅通、防汛闸门应能正常启闭
防渗和排水系统				应防得住、排得出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构筑物与堤防结合部				结合部应结合紧密,无不均匀深降、塌陷和裂缝、渗漏等问题
附属设施				应完好、整洁
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				雨季、台风季应提高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注:表中巡查频率为养护单位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巡查频率。

表 A.2 河湖水域养护标准

级别	养护内容			
	水面清洁程度	生态景观	生态设施	风险生物防控
特级养护	1) 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聚集,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2)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2个。	1) 景观效果美观,水生植物无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2) 植株健壮,无倒伏或断枝,种植区覆盖度≥90%,枯萎植株≤3%。 3) 病斑极少,无明显虫害,无杂草。	安全稳固,无堵塞,无缺损;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实时维护。	无外来入侵物种。
一级养护	1) 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聚集,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2)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4个。	1) 景观效果良好,水生植物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极少; 2) 植株生长良好,倒伏或断枝极少,种植区覆盖度≥80%,枯萎植株≤10%。 3) 病斑较少,无明显虫害,杂草极少。	安全稳固,无堵塞,无缺损;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及时维护。	基本无外来入侵物种。
二级养护	1) 水面基本干净整	1) 景观效果较好,水生植物枯黄衰老	安全稳固,设	较少外

	洁,基本无漂浮垃圾,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6个。	叶片及植株较少; 2) 植株生长较好,倒伏或断枝较少,种植区覆盖度≥70%,枯萎植株≤15%。 3) 病斑不明显,虫害较少,杂草较少。	施运行正常,及时维护。	来入侵物种蔓延。
三级养护	1) 水面较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2)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8个。	1) 景观效果尚可,水生植物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2)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种植区覆盖度≥60%,枯萎植株≤20%。 3)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安全稳固、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无严重外来入侵物种蔓延。

注: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制定,其中,特别重要河湖特级养护,景观休闲区河湖一级养护,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湖二级养护,其它河湖三级养护,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内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级养护。

表 A.3 河湖水域保洁频率

项目	河湖等级			
	市管河湖	区管河湖	镇(乡)管河湖	村级河道
水域保洁	1天1次	2天1次	3天1次	3天1次

注:表中保洁频率为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保洁频率。

表 A.4 河湖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养护标准

序号	区域	重点区域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参照标准	园林一级	园林二级	生态公益林一级	生态公益林二级
内容及要求					
1	景观绿化	<p>树木:</p> <p>(1) 树林、树丛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p> <p>(2) 行道树冠完整,缺株≤3%。</p> <p>花境:</p> <p>(1) 种植密度合适。无缺株、无枯枝残花。</p> <p>(2) 倒伏量≤3%。</p> <p>草坪:</p> <p>(1) 颜色:草坪由绿色叶</p>	<p>树木:</p> <p>(1) 树林、树丛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p> <p>(2) 行道树冠基本完整,缺株≤5%。</p> <p>花卉:</p> <p>(1) 种植密度合适。缺株、枯枝残花量≤5%。</p> <p>(2) 倒伏量≤5%。</p> <p>草坪:</p> <p>(1) 颜色:草坪由绿色叶</p>	<p>防汛通道防护林</p> <p>植树龄10年以上:</p> <p>(1)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林下更新层保存完好。</p> <p>(2) 林冠线丰满和林缘饱满。</p>	<p>植树龄5~10年:</p> <p>(1)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郁闭度保持在0.6~0.8。</p> <p>(2) 林相基本完整。</p>

		片层全部覆盖，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外观均匀一致。 (2) 覆盖率 $\geq 99\%$ 。 (3) 平整度：观赏型 $\leq 3\text{cm}$ ，开放型 $\leq 1\text{cm}$ 。	片层全部覆盖，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leq 5\%$ ，外观较均匀。 (2) 覆盖率 $\geq 90\%$ 。 (3) 平整度：观赏型 $\leq 5\text{cm}$ ，开放型 $\leq 3\text{cm}$ 。		
2	植物生长及补种完成时间 (种植季)	(1) 树木：生长茂盛，无枯枝，补种时间 $\leq 3\text{d}$ 。 (2) 花境：生长健壮，枝叶茂盛，茎干粗壮，基部分支强健，不脱脚。补种时间 $\leq 3\text{d}$ 。 (3) 草坪：生长茂盛，补种时间 $\leq 3\text{d}$ 。	(1) 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补种时间 $\leq 7\text{d}$ 。 (2) 花境：生长正常，茎干粗壮，基部分支强健，脱脚率 $\leq 5\%$ ，补种时间 $\leq 7\text{d}$ 。 (3) 草坪：生长良好，补种时间 $\leq 7\text{d}$ 。	(1) 枝叶生长正常。 (2) 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3) 观果树种正常结果。 (4) 无大型枯枝。 (5) 补种时间 $\leq 20\text{d}$ 。	(1)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2) 补种时间 $\leq 30\text{d}$ 。
3	灌溉和排水	(1) 有较完善的灌溉和排水系统，自动灌溉，排水通畅，暴雨后2h内无积水。 (2) 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1) 有较完善的灌溉和排水系统，自动灌溉，排水通畅，暴雨后4h内无积水。 (2) 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花镜萎蔫率 $\leq 1\%$ 。	(1) 有较完善的灌溉和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后12小时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 有基本的灌溉和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暴雨24小时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 (2) 树木：整体枝叶危害率 $\leq 8\%$ ，株危害率 $\leq 5\%$ 。 (3) 花境：植株受害率应小于3%。 (4) 草坪：病虫害侵害率 $\leq 5\%$ ，杂草率 $\leq 1\%$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2) 树木：整体枝叶危害率 $\leq 10\%$ ，株危害率 $\leq 8\%$ 。 (3) 花境：植株受害率应小于5%。 (4) 草坪：病虫害侵害率 $\leq 10\%$ ，杂草率 $\leq 5\%$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15%，树干受害率小于8%。 (3) 无明显影响景观现象。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 (2) 枝叶受害率应小于20%，树干受害率应小于1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现象。
5	保洁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2个。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应大于4个。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大于6个。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大于8个。

注：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制定，其中，特别重要河湖为重点区域，景观休闲区河湖为一类区域，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湖为二类区域，其它河湖为三类区域，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

表 A.5 河湖陆域绿化养护频率

区域	对象	内容						
		松土	除草	施肥	修剪	防治病虫害	灌溉	垄沟清理
重点区域	林地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月2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3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半月1次	一年1次
	花坛、花境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4次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立体绿化	/	/	一年2次	宜于5月、7月、11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2次		
一类区域	林地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月1~2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3次	一年2次	夏季遇旱每半月1次	一年1次
	花坛、花境	一年2次	3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4次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立体绿化	/	/	一年2次	宜于5月、7月、11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2次		
二类区域	林地	二年1次	半年1次	二年1次	二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花坛、花境	一年1次	4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3次	一年1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立体绿化	/	/	一年2次	宜于5月、7月、11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2次		
三类区域	林地	三年1次	一年1次	三年1次	三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草坪	一年1次	半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1次	夏季遇旱每月1次	一年1次
	花坛、花境	一年1次	4个月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遇旱浇水	一年1次

立体绿化	/	/	一年2次	宜于5月、7月、11月或植株开花后修剪	一年2次	遇旱浇水	
水生植物	/	一年1次	一年1次	一年2次	一年1次		

注：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制定，其中，特别重要河湖为重点区域，景观休闲区河湖为一类区域，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湖为二类区域，其它河湖为三类区域，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频率应不低于二类区域。

表 A.6 河湖陆域保洁频率

项目	区域	中心城区	近郊	远郊
	陆域保洁		1天1次	1周1次

注：中心城区指外环线以内区域，近郊指外环线以外、郊环线以内区域，远郊为郊环线以外区域；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保洁频率，超过标准部分可按实际次数测算、申请区配套维修养护资金。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02年）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2022年）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2022年）
- [4] 《标准化工程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 [5]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38549-2020）
- [10]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12]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14]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 395-2007）
- [15]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 [16]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 [1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 [18] 《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编制导则》（SL 709-2015）
- [1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20] 《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
- [21]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 800-2020）（水利部2020年第15号公告）；
- [22]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23）
- [2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2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 [2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
- [27] 《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019年）
- [28] 《〈上海市各区河湖水质综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2022年）
- [29]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2023年）
- [30]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2023年）
- [31] 《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07年）
- [32]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9年）
- [33] 《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09年）
- [34] 《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上海市水务局，2013年10月）
- [35] 《上海市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与长效管理导则（试行）》（SSH/Z 10008-2017）
- [36] 《上海市河道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水务局，2019年）
- [37]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
- [38]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
- [39] 《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01-2023）
- [40]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

- [41] 《园林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42]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 08-90-2021）
 - [4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4] 《静安区河道维修养护操作细则》（2023年）
 - [45] 《江苏省农村河道管护办法》（2019年1月）
 - [46] 《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2019年）
 - [47]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
 - [48]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
 - [49]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2023年）
 - [50] 《浙江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
 - [51] 《城镇河道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浙江省，DB33/T1176-2019）
 - [5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2019年）；
 - [53] 《昆山市河湖长效管护考核办法》（2023年）
 - [54] 《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河北省，DB13/T 1341-2010）
 - [55] 《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SZDB/Z 155-2015）
 - [56]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72-2018）
 - [57] 《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34-2018）
 - [58] 《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管理规范》（DB3301/T 0256-2018）
 - [59] 《城市河道生态清淤管理规范》（DB3301/T 0410-2023）
 - [60] 《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3301/T1044-2018）
 - [61] 《上海市中小河道水生态养护规程》（T/SWEA E 0002-2023）
 - [62] 《上海市河湖养护视觉系统识别标准》（T/SWEA A 0001-2023）
-

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计划的通知》(沪市技监标〔2023〕561号)中“16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城市管理领域)”，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和归口管理，具体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起草编制。

二、标准编制目的和意义

(一) 目的

本标准的制定以建立健全本市河湖维修养护标准体系，提高河湖维修养护精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公共财政投资效益，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河湖安全，水质良好，环境干净整洁，实现全市水安全、水资源和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目的。

(二) 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因地

制宜，循序渐进，针对本市河湖维修养护特点制定地方标准化文件，以指导全市河湖维修养护工作高效开展，全面改善河湖水体水质和水环境质量，确保堤防护岸安全，满足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对河湖功能的要求，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幸福感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过程如下：

1、2024.1-2024.2 组建编制组，召开启动会并收集整理资料

(1) 成立编制组，制定编制计划。

(2) 开展河湖维修养护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发放调查问卷并开展现场调研，开展河湖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方面资料的调查、收集和整理。

2、2024.3-2024.4 制定《工作大纲》，并通过专家审查

(1) 完成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工作大纲（初稿）。

(2) 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工作大纲（初稿）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3、2024.5-2024.6制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完成上海市地方标准《河湖维修养护技术要求》（草案）和《编制说明》。

4、2024.7-2024.10市水利中心发函在局系统内部征求意见

(1) 市水利中心发函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向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区水务局征求意见。

(2) 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总结，逐一落实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并进行修改说明（采纳或不采纳及相关依据）；邀请专家和意见反馈人员，对某些争议数据和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说明处理结果及理由。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5、2024.11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市水务局发函征求意见（同步上市场局网站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个月

6、2024.12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7、2024.12向市水务局分管局领导汇报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修改完善后上局长办公会审议

8、2024.12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程序将标准（送审稿）报市场局审定审批

表 1 2024 年标准编制工作计划表

序号	项目	计划时间
1	组建编制组，召开启动会	2024 年 1~2 月
2	编制《工作大纲》并通过专家审查	2014 年 3~4 月
3	制定标准《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2024 年 5~6 月
4	市水利中心发函在局系统内部征求意见	2024 年 7~10 月
5	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 市水务局发函征求意见（同步上市场局网站 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024 年 11 月
6	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通 过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	2024 年 12 月
7	向市水务局分管局领导汇报（征求意见稿）， 修改完善后上局长办公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8	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程序将标准 （送审稿）报市场局审定审批	2024 年 12 月

四、编制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

河湖维修养护要以安全为第一，通过河湖维修养护工作，确保河湖设施正常运行，为防洪除涝和水资源调度提供安全通道，确保水流畅通、堤防护岸稳固、设施安全可靠。

（二）科学性原则

河湖维修养护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研究分析维修养护的重点内容，防止过度修剪陆域和水域植物，防止水生动植物泛滥成灾，保持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相对稳定，维持河湖自然生态，确保河湖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三）合理性原则

河湖维修养护要合理分析问题，找出河湖水体水质和水环境及水生态系统产生变化的原因，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水体水质干净、水环境良好、水生态系统平衡和可持续的循环发展，逐步实现全市河湖水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为鱼类和鸟类等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为市民休闲提供美好休息环境，为城市面貌改善提供保障。

（四）可操作性原则

河湖维修养护既要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又要考虑到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要从河湖维修养护从业者的文化水平、专业素质和实际工作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标准的可操作性，确保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五、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修订标准时需要）

（注意：不是标准前言的罗列，标准眼前中对于标准的修订是简单归纳的描述，这里则需要更为详细的拓展）本项目不涉及。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注意：不是标准内容的简单罗列，而是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以及关键技术要求的说明和确定依据）

（一）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巡查、监测、日常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8章及附录和参考文献构成。主要内容为：以全市河湖水体水质和水环境、水生态系统和治理设施、河湖床、堤防护岸和害堤动物、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防汛通道和防汛闸门、防渗和排水系统、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物与堤防护岸结合部、附属设施、防汛抢险设施设备和防汛物料等为对象，涵盖包括对河湖巡查、监测、日常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与河湖维修养护相关的技术要求。

确定依据：本标准依据《河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 800-2020)、《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河湖维修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需求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框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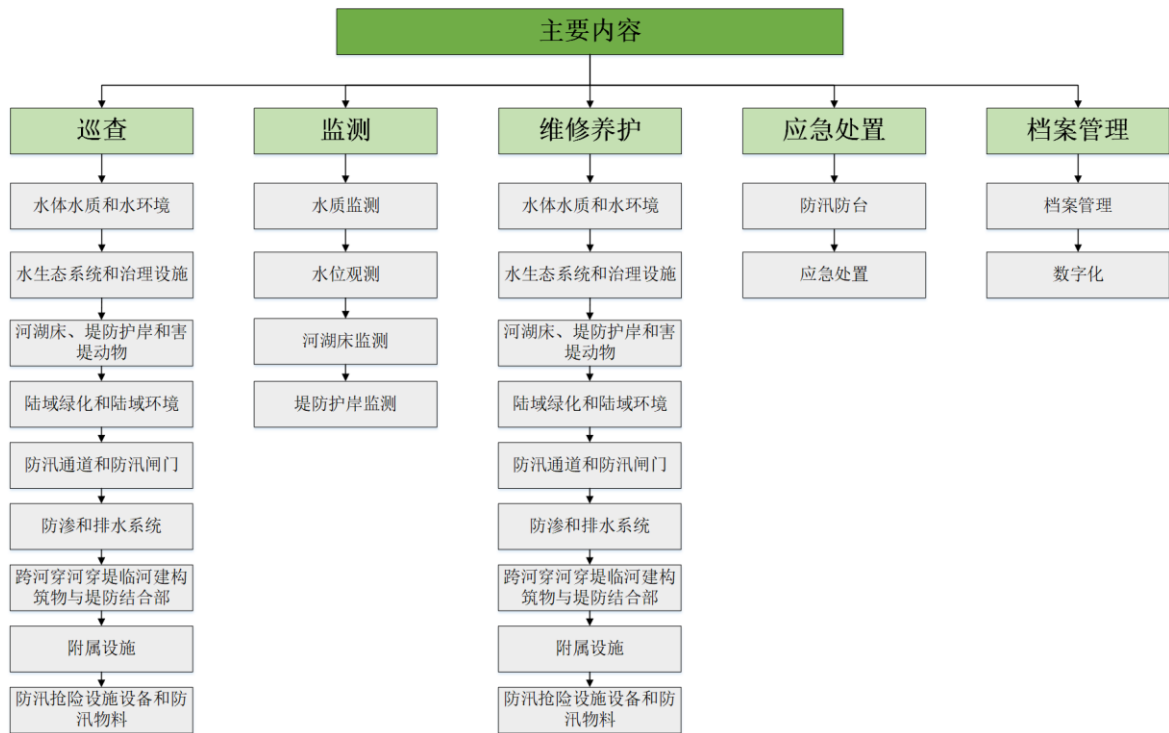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主要内容框架结构图

（二）关键技术要求的说明和确定依据

1、重点巡查内容

（1）河湖水体水质

重点巡查河湖水体是否浑浊、发黑、发臭，有无富营养化现象、水体清澈度情况、突发性水污染事件、雨后泵站排口周边河道水质变化情况，遇突发水污染事件或水质反复情况应立即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并配合溯源和处置。认真调查研究水体浑浊不清的原因和机理，聘请专家共同研讨如何使水变清的措施和办法，提升水质的同时应增加水体清澈度，增强水环境的观赏性，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2) 水环境

重点检查河湖水环境状况，水面漂浮物和阻水障碍物是否清除干净，水生植物枯萎后是否及时清理，是否存在有害水生动植物过度生长情况以及水环境整体情况等。维修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护水生动物栖息地，不过度机械化收割水生植物，为水生动物和鸟类保留栖息地。鼓励采用先进设施设备进行河湖保洁。

(3) 水生态系统

重点巡查水生植物生长状况，水生动物种群数量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有害水生动物大量繁殖的情况；巡查水生动植物生长存活状况，有无大量繁殖、密度过大，影响水生态系统平衡的情况；巡查水生动植物生长是否正常，有无大规模死亡或过度生长繁殖情况；巡查衰败、泛滥的水生植物是否及时清理，死亡的动植物是否及时打捞。

(4) 水生态治理设施

重点巡查生态浮床是否整洁牢固、位置有无偏移、有无破损或缺失，植株是否枯萎；巡查生态基上微生物生长情况，生态基是否稳定、完好；巡查曝气装置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曝气管道是否破损腐蚀，供电与控制系统是否完好，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

(5) 陆域绿化

重点巡查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绿化现象，有无明显枯萎、空秃、杂草、杂物等现象，有无霉污、病枝、虫害、烂头、枝体严

重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台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对陆域绿地开展详细的安全排摸，重点巡查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在绿化部分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增加了立体绿化方面的内容，重点巡查立体绿化结构件和连接件是否能够保证立体绿化的安全稳定；结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制定具有本市河湖特色的最新标准，并根据河湖维修养护工作和管理需求优化完善提高巡查频率。

2、重点监测内容

(1) 水质监测

要求监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DO）、pH值、高锰酸盐指数（COD_{Mn}）、总磷（TP）、氨氮（NH₃-N）等，湖泊及富营养化严重湖泊的主要入湖河流加测总氮和叶绿素a等指标。水质监测依据管理单位需求开展，宜每月1次，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开展水质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监测指标并加大监测频率并同时上报管理部门。水质监测可利用现有水文站点或生态环境局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

(2) 堤防护岸监测

确定对重点河段和险工阶段的堤防护岸沉降、位移、裂缝等进行重点监测，遇主汛期、暴雨、高潮位、上游来水量较大和有特大洪涝灾害发生时，应加强对堤防护岸渗水情况进行监测，灾害严重时应加大监测频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同步采取应急措

施；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确定监测报警值，发现超报警值时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措施。

3、重点维修养护内容

(1) 水体水质和水环境

标准要求河湖水体应无黑臭、无异色、无异味，应确保水质净化措施到位、设施运行正常，出现水污染事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标准酌情提高了养护标准和频率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鼓励采用先进设施设备进行河湖保洁。

(2) 水生态

本标准对水生植物生长、修剪、打捞、清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水生动物的生存、繁殖和投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要求维修养护作业应减小对水生动植物的干扰，保护水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保持水生态系统平衡，在发现不明物种时及时进行位置及影像记录并上报管理部门，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3) 堤防护岸

标准要求堤防护岸维修养护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和《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并根据管理需求和实际情况相应提高标准，针对不同的害堤动物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结合水利

部关于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治疗，确保堤防护岸的安全。

(4) 河湖床

标准要求应及时清除河湖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保证行洪排涝畅通，河湖床淤积影响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时应及时疏浚，对低水位时河道边滩暴露河段和河湖床淤积超过河床设计标高 $\geq 0.5\text{m}$ 时宜安排疏浚，宜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疏浚计划，河湖床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采取抛石等措施予以修复，应加强对易冲刷地段的河湖床保护。

(5) 海绵设施

标准要求海绵设施维修养护应保持海绵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透水铺装、植草沟等的养护频率每周不应少于1次，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湿地的定期养护频率应符合河湖绿化养护频率。

(6) 绿化

本次维修养护标准编制参照最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制定，新增“表A.2 河湖水域养护标准”和“表A.4 河湖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养护标准”，通过结合河湖水域和陆域养护要求与最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无缝衔接，并相应提高标准。其中：

a) “河湖水域养护标准” 养护级别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对应《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的“附录E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的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并结合上海地区河湖水域养护特点提高相应标准。其中，特别重要河湖特级养护，景观休闲区河湖一级养护，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湖二级养护，其它河湖三级养护，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内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级养护。

b) “河湖陆域绿化和陆域环境养护标准”分重点区域、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分别对应园林一级、园林二级、生态公益林一级和生态公益林二级。其中，特别重要河湖为重点区域，景观休闲区河湖为一类区域，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湖为二类区域，其它河湖为三类区域，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

4、确定依据

(1) 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9]250号）摘要：坚持“长效管理、水质为重，河长负责、水岸联动，公共服务、公益属性”的原则。本市河湖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2) 考核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337号）摘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3）考核评分细则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沪水务〔2023〕73号）摘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河湖管理养护水平，改善河湖水环境面貌，围绕河湖“污水零排放、两岸无违建、水域无垃圾、河底少淤积、绿化全覆盖、水质不恶化”的目标，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现行与河湖维修养护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为水利部、部分省市和本市现行导则、规程、指南等。

（一）水利部

《河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 800-2020）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 793-2020）等。

水利部导则适用于全国范围，行文上较为宏观，囊括全国各地河湖情况，但针对性不强，与上海河湖维修养护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差异较大，并不合适。

（二）各省市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浙江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程（试行）》、《城镇河道生态治理设施养护技术规程》（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1176-2019）和《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SZDB/Z 155-2015）等。

全国各省市中在河湖维修养护方面有一定标准输出的主要为北京市、浙江省、深圳市，相关规程主要涉及水利工程、河道绿化、水环境保洁的等方面内容，但内容不够全面，且与我市河湖类型、水利设施类型和河湖维修养护实际工作特点有一定差异，仅可作为本标准编制的参考。

（三）上海市

2022年11月，市水务局发布了《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规程对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

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河道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河道维修养护工作进行了规范指引。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规程尚存在一定的局限和不足，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和补充完善，并吸收采纳一些河湖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等，并根据河湖维修养护日常工作的实际要求，形成可操作的标准化条文，以更好指导河湖日常维修养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国外同类标准情况

国外河湖维修养护虽然起步较早，但项目管理体系比较分散，未形成针对性的河湖维修养护标准。同时国外水利工程在管理体系上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对工程日常的维修养护需求不及我国建成久远、高速发展的超大型城市强烈，因此在该领域的工程经验对国内的借鉴参考价值十分有限。

八、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指导下，基于《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等最新标准文件，参考水利部、各省市等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市河湖管理体制和运维

养护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市的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全面提高本市河湖管理养护精细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更好支撑本市河湖维修养护工作。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如没有则写无）无。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建议河湖管理部门对河湖维修养护标准化工作加强监管，在实际工作中加强本标准的宣贯和指导，确保标准要求落实。

2、建议根据本标准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市河湖维修养护定额，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根据本市河湖维修养护最新工作需求，落实责任，提升河湖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和效益，全面推进河湖标准化管理。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则写无）无。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